

為您的孩子獲得高質量特殊教育服務的 18 條建議

(18 Tips For Getting Quality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For Your Child)



在IEP* 會議之前：

1. 提出書面的需要評估請求或獲取獨立的評估

可以在任何懷疑有殘障的方面和任何便利於其上學所需要的服務方面，對您的孩子作出評估。比如：評估可包括閱讀和數學的水平；使孩子能參與所有的活動所需要的改進；理療服務（職業病治療（OT），物理治療（PT），語言和精神健康）以及確定協助技術如溝通交流裝置。如果您不同意校區的評估結論，您可以得到一次由公眾支付的獨立評估。每次都一定以書面形式提出評估的請求。在15天內必須制定出評估計劃，一旦您簽了字，評估計劃和個人單獨教育計劃必須在60天內完成（也有一些例外）。

2. 在IEP會議之前一個星期，索取評估報告

不論是您或是校區要求作的評估，盡早要求學校在IEP會議之前一個星期為您提供書面的評估報告。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您可以預先閱讀報告、找人討論為會議作好計劃。

3. 與朋友或權利倡導者一同來作會議計劃

您孩子的地區服務中心協調人應接受過特殊教育權利倡導的訓練，並能幫助您為IEP會議作計劃和準備。還有其他當地的家長倡導組織可以幫忙，包括家庭資源中心（Family Resource Centers）。或者找另一家人共同合作相互幫助作IEP會議的計劃和準備。

與此人一同審閱每一份評估報告，確定您在會議上要達到的目標，回想過去一年您孩子所取得的進步，以及您希望他們在明年要學到些什麼。確定您想要學校特別注意的有關您孩子學習上特別困難的地方和他們的優點長處。如果您是尋求全面包括或是不斷增進的融合，確定您的孩子在校外如何與無殘障的孩子交往，是什麼使之能成功。

4. 考慮全面包括或不斷增進的融合

法律規定根據IEP小組所決定的最大的合適程度，有殘障的兒童應在他們鄰里的學校接受教育，並在正常的班級中上課（在輔助裝置和服務的協助下）。這樣的班級安排叫做「全面包括」。如今，許多研究人員和家長都認為所有有殘障的兒童能夠也應該接受全面包括的教育。您在IEP會議之前的確應該考慮您的孩子是接受全面包括還是只想逐漸增加其在學校的課堂和課外活動（學生團體、郊遊，等等）中的融合機會。

5. 將您想在IEP會議上提出的觀點用紙列出來

不論您準備的多麼好，在面對好幾個專業人員的會上，您都可能會緊張或分心。因此，最好事前列出您的講話要點和問題，那樣您就不會忘記。會上您可以劃去討論過的要點，記下對您提出的問題的回答。



在IEP會議上：

1. 帶一位朋友、權利倡導者和/或一位瞭解您孩子的人參加

您可以邀請任何您需要的人參加您孩子的IEP會議。有人與您一道參加總是一個好主意。地區中心的服務協調人應該能夠參加，但您應預先與他們約好日子。如果有托兒所的工作人員，祖父祖母、輔導員、行為專家或其他熟悉您孩子及其學習方式的人，讓他們參加會議是會很有幫助的。

2. 不要怕提出問題，確定您聽明白了任何的「專門術語」

學校需要用簡單明了的語言解釋所有的評估結果和建議。校區的職員每天使用一些同樣的術語，並可能已經忘記了外面的世界根本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有些家長不提出問題，因為他們覺得提問會使他們顯得不聰明或很膚淺。事實上，最聰明和最有學問的家長通常是提問最多的家長。

3. 討論您孩子表現的目前水平

討論報告、評估結果、您和老師分別對您孩子表現的觀察，並記錄下您孩子的能力和談到的問題。

4. 制定年度目標及短期目標或進展報告日程安排，監督您的孩子的進展狀況。

檢查以前的年度目標的進展狀況，然後制定新的年度目標。如果使用替代成績標準（例如CAPA [加州替代成績評估]）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IEP必須將年度目標分為短期目標，並在全年指定的時間檢查，以便確保您的孩子朝著年度目標的方向進步。如果使用學區標準成績測試計劃（如STAR計劃）對您的孩子進行評估，您的孩子的IEP則不會包括短期目標。但您的孩子的IEP必須包括一份您收到您的孩子達到年度IEP目標進展狀況定期報告的日程安排。短期目標必須明確，並須指定檢查達到短期目標進展狀況的日期。請務必確定您收到及檢查這些報告的日程安排已在IEP中明確說明，確定您收到及檢查這些報告，並要求召開另一次IEP，討論任何不足之處或不一致之處。如果您有意讓您的孩子進一步與非殘障同伴融合，您應當要求制定包括與非殘障同學交往的目標，例如：Molly將在每個上學日至少____次主動與一名非殘障同學說話或積極交往。

5. 確定全面包括或融合機會以及要獲得其成功所需的支持

校區必須提供輔助裝置和服務以滿足在融合環境中有殘障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這些包括，如訓練裝置、使用錄音機、使用專家來協助正常教育的老師改編教程或制定糾正擾亂行為的方案。

6. 描述您孩子的班級安排，並特別是要確定所需要的支持和有關的服務。

所有的有關服務，如語言能力理療，應該明確包括理療次數和療期時間，例如，每周兩次一個小時的理療。班級安排的考慮因素應明確的闡述；例如，Karen將被全面的包括在二年級，並提供全時的協助以及每周五個小時的全面包括專家的服務；或者，John將上為溝通上有殘障學生開辦的特殊日間班，該班教授主流的科學課程、合唱以及所有其他的正常學校活動。您沒有權利要求校區給您提供在具體一個教室的某一個人的服務。然而，具體的班級安排方案應在IEP計劃中具體說明。

7. 只有在您感到滿意時，才簽署IEP計劃。

您不需要在會議上簽署IEP計劃 --您可以把它帶回家與其他人討論和再作考慮。您可以只同意其中的一部分，以便您同意的那些服務可以先開始。如果您在IEP上簽了名，但是後來改變主意，您可以寫信給特殊教育管理人撤銷您的同意。可是，撤銷您的同意不會解除從您同意之後到您撤銷同意之前所發生的事情。如您和學區對提議的IEP有不同意見，則在日後會議或透過調停或正常程序聽證解決您的爭議之前，最後一次雙方同意的IEP仍保持有效。



在IEP 會議之後：

1. 在每年開始的時候，與您孩子的老師見面--如有可能自願到教室去幫忙，並/或參與的學校的活動。

家長有多少不同的空餘時間和收入，分析您的情況，然後與老師或學校聯繫來決定您如何可以幫助他們。如果您白天工作，也許您可以晚上在家裡幫助準備一些材料。這樣，不僅您對學校及其職員變得更加瞭解，而且您的孩子也會有很特殊的感覺。

2. 支持您的孩子建立與同學的友誼

幫助您的孩子打電話給朋友約在校外一起玩。建立與無殘障和有殘障孩子的友誼將幫助您的孩子與其伙伴們融為一體。

3. 監督您的孩子的進展狀況

您應當安排與您的孩子的老師建立一種定期交流的方法，例如家長與老師之間交流用筆記本。記錄您的孩子掌握具體技能的計劃日期，例如指定的達到短期目標的日期，或者（對於IEP未包括短期目標的學生）您應當收到的定期進展報告日程安排。家長與老師之間交流用筆記本將幫助您確定是否實際提供附加輔助、服務以及相關服務。



如果事情沒有得到解決：

1. 如果校區沒有遵守規定或沒有提供在簽署的IEP中規定的服務，您可以交一份循規投訴。

循規投訴是當您認為校區違反了特殊教育的法律和程序規定時提出的投訴。投訴會由校區和州教育部去作調查，並作出一份書面的判斷，決定校區是否「沒有遵循規定」詳情請見特殊教育的權利和責任 (Special Educatio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第6章。

2. 如果您和校區對什麼特殊教育服務對您的孩子合適沒有一致意見，您可以提出正常程序聽證的請求。

當您和校區對孩子是否符合條件、班級安排、計劃需求、融合計劃、或有關的服務有分歧時，任何一方都可以提出正常程序聽證的要求。在聽證會上，雙方向一位獨立的聽證官（由州政府雇來的）提出證據。聽證官將根據事實和法律作出決定，並發布一份書面的裁決。詳情請見特殊教育的權利和責任 (Special Education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第6章。



* 個人單獨教育計劃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是在至少有一位家長、孩子的老師和一位校區的行政管理人員參加的會議上制定的。



作者：Ellen S. Goldblatt 高級律師 Protection & Advocacy, Inc.
1330 Broadway, Suite 500, Oakland, CA 94612, (510) 267-1200.